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桂政办函〔2021〕3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

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切实保护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擦亮广西“山清水秀生态美”金字招牌的基本保证。为进一步理顺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的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强化部门间配合联动，切实加强林业行政执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列入林长制工作重要内容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列入林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重点部署、重点推进、重点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落实林长制工作要求，始终把保护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政治责任牢牢扛在肩上，加强组织领导，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建设强有力的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健全林业行政执法协同机制，实现森林草原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全区各级林长要将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

部署落实，进一步整合优化林业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不断强化林业行政执法能力。

二、明确林业行政执法职责

林业行政执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赋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非经依法调整，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切实履行林业行政执法的法定职责，不断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搪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积极统筹调剂行业行政执法资源，明确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的机构和工作力量，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履职能力。已将林业行政执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系的设区市、县（市、区）以及承担林业行政执法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履行相应职责的机构和人员，确保林业行政执法职责落实到位。探索构建林长制架构下的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统筹协调相关执法部门，破解林业行政执法难题，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效率。

三、规范依法报案受案机制

林场、林农等单位和个人发现涉林犯罪事实或者涉林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公安机关对报案、举报，都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举报人；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而又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先采取紧急措施，然后移送主管机关。

四、规范犯罪线索通报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不得拖延。无故拖延导致犯罪嫌疑人潜逃或犯罪证据灭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接到通报后，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立即派人调查，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抄送原线索通报机关。

五、依法规范行刑衔接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林业行政执法机构在林业行政案件立案后的具体办理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加强沟通协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服从大局，敢于担当，不推诿，不拖延，确保林业行政执法职责落实落细，确保“事有人做”、“案有人办”。自治区林业局、公安厅要加强对全区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共同做好林业行政执法相关保障，明确配套政策。要建立健全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等部门之间的林业行政执法沟通协调机制，形成林业执法工作合力，增强执法能力。对于国家和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移交的森林资源督查图斑线索，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图

斑核查。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依法提请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案件相关证明材料，或在检验、鉴定、认定等工作过程中依法提请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必要协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予以协助。案件线索通报、行刑衔接等机制需要进一步细化的，由自治区林业局、公安厅商有关部门制定。

2021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编办（绩效办），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检察院。

